



Aoba NEWSLETTER

V o l . 81

2020年11月9日

注意事项

关于本报告资料

本报告由青叶浩勤集团编制。

本报告的主要目的

本报告仅以向您提供国家及各地方政府发布的最新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当中有可能对在华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主要内容及其影响，介绍各企业所采取的主要措施等最新信息为主要目的。对于除上述目的以外的其他目的而使用本报告的，对其所造成结果，青叶浩勤集团概不负责。

免责声明

1. 本报告内容仅供您参考，并不是对任何法律、财会或税务等问题所进行的详细解释、说明或解决方案。
2. 对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最新变化，青叶浩勤集团并不负有跟踪报告的义务。
3. 法律法规的相关解释、某政策的具体应用及其影响等，往往根据个别案件的具体情况而不同，因此，建议您采取相应措施之前向专业人士进行业务咨询。

青叶浩勤集团：

香港：香港湾仔港湾道 30 号新鸿基中心 3 楼

电话：（852）2802 1092 传真：（852）2850 7151

广州：广州市体育西路 109 号高盛大厦 12 楼 B 室

电话：（86-20）3878 5798 传真：（86-20）3878 5337

北京：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24 号东海中心 605 室

电话：（86-10）6522 8158 传真：（86-10）6512 7168

目 录

深圳市制定个人破产条例	4
【背景】	4
【影响】	4
【主要内容】	5
【法规链接】	7
关于加强对外资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指导和服务的通知	8
【背景】	8
【影响】	8
【主要内容】	8
【法规链接】	9
国务院办公厅进一步做好稳外贸稳外资工作的意见	10
【背景】	10
【影响】	10
【主要内容】	10
【法规链接】	13
民间借贷新规的解读	14
【背景】	14
【影响】	14
【主要内容】	14
【法规链接】	15
商务部关于印发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总体方案的通知	16
【背景】	16
【影响】	16
【主要内容】	16
【法规链接】	17

深圳市制定个人破产条例

【背景】

《深圳经济特区个人破产条例》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经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四次会议通过，将于 202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是中国首部关于个人破产制度的地方性法规。

【影响】

一、探索及完善国家破产制度。

首先，《条例》率先补足了市场主体救治的制度空白，在个人层面进一步完善了市场主体退出机制。其次，《条例》是防范金融风险的长久之计，通过有效厘清框定市场主体承担风险的责任，激励困境主体及时导入债务清理机制，控制信用连锁反应。

二、发挥破产制度对个人的保护作用，维护和保障公民基本权利。

个人破产制度的长期缺失，一方面使得个人商事主体难以获得与企业同等的破产保护，另一方面也导致企业家往往因负担个人担保而对企业经营承担无限责任，使得现代企业有限责任制度落空。《条例》将进一步完善针对个人主体的司法救治与保护机制，通过为“诚实且不幸”债务人提供债务危机后续保障、防止债务永续影响基本生存发展，达到从多角度保护个人基本权益，完善公平竞争制度的目的。

三、进一步优化市场营商环境。

探索建立个人破产制度，能够为个人创业者解除后顾之忧，促进万众创新创业，进一步为社会经济带来新的活力和发展动力，传达“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理念，让创业创新成为深圳经济发展的最根本推动力。

【主要内容】

一、适用主体

在深圳经济特区居住，且参加深圳社会保险连续满三年的自然人，因生产经营、生活消费导致丧失清偿债务能力或者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的，可以申请破产清算、重整或者和解。

单独或者共同对债务人持有五十万元以上到期债权的债权人，也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对债务人进行破产清算。

二、破产程序

《条例》规定的破产程序分为破产清算、重整、和解三种。

破产清算，即债务人通过破产清算程序，除依法保留的豁免财产以外，将全部财产分配给债权人用于清偿债务。经过考察期，遵守行为限制、没有破产欺诈行为的债务人，可以依法免除未清偿债务。

重整，即债务人有未来可预期收入的，提出合理合法的重整计划方案，经过人民法院批准后由债务人执行，以实现债务清理和经济重生；

和解，即债务人通过庭外和解或者庭内和解，与债权人自愿就债务减免和清偿达成和解协议，法院依照法定程序对和解协议进行形式及实质的合法性审查后，对和解协议的效力予以认可，实现债务清理。

三、对进入破产程序的债务人进行行为限制

《条例》主要从三方面限制债务人行为。

（一）限制消费行为。参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的若干规定》，规定了八种禁止消费行为。

（二）限制执业资格。自人民法院宣告债务人破产之日起至依照本条例免除债务人未清偿债务之日止，债务人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和金融机构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三）限制借贷额度。进入破产程序后，债务人借款一千元以上或者申请等额信用额度时，应当向出借人或者授信人声明本人破产情况。

四、豁免财产

《条例》在对债务人行为进行限制的同时，采取规定财产类别加封顶数额的模式。对于债务人及其扶养人生活、学习、医疗的必需品和合理费用及因债务人职业发展需要必须保留的物品和合理费用相关额度由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另行制定上限标准。对于除勋章或者其他表彰荣誉的物品、专属于债务人的人身损害赔偿金、社会保险金及最低生活保障金外，豁免财产总价值不超过二十万元。

五、考察期

自人民法院宣告债务人破产之日起至依照条例免除债务人未清偿债务之日止，为免除债务人未清偿债务的考察期限。考察期间，债务人应当继续履行人民法院作出的限制行为决定规定的义务，并履行《条例》规定的债务人其他义务。《条例》规定的考察期限为三年，如违反规定，人民法院可以决定延长考察期限，但不超过两年。

六、破产欺诈的处理

《条例》建立个人破产登记制度以及时、准确地记录个人破产重大事项，并依法向社会公开个人破产相关信息。在人民法院审理破产申请时，发现申请人是基于转移财产、恶意逃避债务、损害他人信誉等不正当目的申请破产的，或有虚假陈述、提供虚假证据等妨碍破产程序行为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不予受理破产申请，已经受理的将驳回申请。债权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在任何时候发现债务人通过欺诈手段获得免除未清偿债务的，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免除未清偿债务的裁定。如有《条例》第一百六十七条规定的行为的，可由人民法院给予训诫、拘传、罚款或者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破产事务管理

《条例》规定成立破产事务管理部门，承担破产办理中的行政事务，包括确定管理人资质、建立管理人名册、提出管理人的人选；管理、监督管理人履行职责；提供破产事务咨询及援助；协助调查破产欺诈和相关违法行为；实施破产信息登记和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完善政府各相关部门办理破产的协调机制等。

经破产事务管理部门的认可，破产管理人可由律师、注册会计师及其他具有法律、会计、金融等专业资质的个人或者相关中介服务机构担任。管理人的职责包括调查核实债务人以及所扶养人、雇用人员的基本情况；接管与债务人财产状况相关的财产清单、凭证以及债权债务清册等资料；拟订债务人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管理、监督、协助重整计划或者和解协议的执行；管理、监督债务人在考察期的行为等。

【法规链接】

《深圳经济特区个人破产条例》

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208 号

http://www.szrd.gov.cn/szrd_zyfb/szrd_zyfb_cwhgb/202009/t20200901_19315925.htm

关于加强对外资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指导和服务的通知

【背景】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利用外资工作的决策部署，落实科技部相关工作要求，加强对外资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指导和服务，推动外资高新技术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科技部火炬中心于2020年7月7日印发了《关于加强对外资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指导和服务的通知》。

【影响】

广东省是外资企业最为活跃的地区之一，本《通知》的出台和落实，加深了外资企业对高新技术企业政策的理解，增强了外资企业科技创新的信心，对于鼓励符合条件的外资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引导外资企业更多投向高新技术产业具有重要意义。

【主要内容】

一、做好服务工作，营造良好发展环境

持续深化“放管服¹”改革，以激发市场活力为出发点，以打造公开、透明的外商投资环境为着力点，进一步做好外资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指导和服务工作，稳定外资高新技术企业群体，引导外资企业更多投向高新技术产业。

二、加强政策宣传，推动政策落实落地

¹「放管服」就是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简称。“放”即简政放权，降低准入门槛。“管”即创新监管，促进公平竞争。“服”即高效服务，营造便利环境。2018年8月2日，公安部宣布9月1日前全面推行公安交管“放管服”。2018年11月29日起，公安部施行深化治安管理“放管服”改革措施，通过减轻企业经济负担、减免企业办事证明材料、建立企业内部安全随访制，进一步方便企业群众办事创业。”

面向外资企业加强高新技术企业政策宣传和培训力度，利用线上线下平台组织宣讲、答疑等服务，特别是对涉及疫情防控企业予以重点关注，鼓励更多符合条件的外资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推动实现外资企业对高新技术企业政策的及时知晓、准确落实。

三、提升便利化水平，提高服务质量效率

建立基于网络的快速、便捷管理服务体系，优化管理流程，完善服务体系，加强对外资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动态信息整理与分析，进一步提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的服务质量和效率。

四、加强调查研究，助力企业纾困解难

加强对外资高新技术企业政策落实情况的跟踪评估，分析外资高新技术企业面临的新形势、新特点、新挑战，完善配套政策措施，加大资源配置力度，推出切实举措，积极帮助外资高新技术企业解决疫情防控与复工复产中出现的问题。

【法规链接】

《关于加强对外资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指导和服务的通知》

<http://www.chinatorch.org.cn/kjb/tzgg/202007/687f7fe1fb554ffca065405d3ad58ff9.shtml>

国务院办公厅进一步做好稳外贸稳外资工作的意见

【背景】

当前国际疫情持续蔓延，世界经济严重衰退，中国外贸外资面临复杂严峻形势。

【影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稳住外贸外资基本盘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做好“六稳²”工作，落实“六保³”任务，进一步加强稳外贸稳外资工作，稳住外贸主体，稳住产业链供应链。促进中国外贸外资的恢复和发展。

【主要内容】

一、更好发挥出口信用保险作用。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在风险可控前提下，积极保障出运前订单被取消的风险。2020年底之前，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根据外贸企业申请，可合理变更短期险支付期限或延长付款宽限期、报损期限等。(财政部、商务部、银保监会、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复制或扩大“信保+担保”的融资模式。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支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参与风险分担，对出口信用保险赔付额以外的贷款本金进行一定比例的担保，商业银行在“信保+担保”条件下，合理确定贷款利率。(各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商务部、银保监会、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以多种方式为外贸企业融资提供增信支持。充分发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和地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作用，参与外贸领域融资风险分担，支持、引导各类金融机构加大对小微外贸企业融资支持。(各地方人民政府，

² “六稳”指的是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

³ “六保”指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保粮食能源安全、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保基层运转。

财政部、商务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按职责分工负责)鼓励银行机构结合内部风险管理要求,与资质较好的外贸类服务平台进行合作,获取贸易相关信息和资信评估服务,优化贸易背景真实性审核,更好服务外贸企业。(各地方人民政府,商务部、银保监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进一步扩大对中小微外贸企业出口信贷投放。更好发挥金融支持作用,进一步加大对中小微外贸企业的信贷投放,缓解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各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商务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进出口银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支持贸易新业态发展。尽快推动在有条件的地方新增一批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力争将全国试点总量扩大至 30 个左右,带动中小微企业出口。(商务部牵头,各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外汇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充分利用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基金等现有渠道,支持跨境电商平台、跨境物流发展和海外仓建设等。鼓励进出口银行、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等各类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前提下积极支持海外仓建设。(商务部牵头,财政部、银保监会、进出口银行、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深入落实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代办退税管理办法,不断优化退税服务,持续加快退税进度。加大对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的信用培育力度,使更多符合认证标准的外贸综合服务企业成为海关“经认证的经营者”(AEO)。(商务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引导加工贸易梯度转移。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结合当地实际,通过基金等方式,支持加工贸易梯度转移。培育一批东部与中西部、东北地区共建的加工贸易产业园区。借助中国加工贸易产品博览会等平台,完善产业转移对接机制。鼓励中西部、东北地区发挥优势,承接劳动密集型外贸产业。(各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商务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加大对劳动密集型企业支持力度。对纺织品、服装、家具、鞋靴、塑料制品、箱包、玩具、石材、农产品、消费电子类产品等劳动密集型产品出口企业,在落实减税降费、出口信贷、出口信保、稳岗就业、用电用水等各项普惠性政策基础上进一步加大支持力度。(各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商务部、人民银行、税务总局、银保监会、进出口银行、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助力大型骨干外贸企业破解难题。研究确定大型骨干外贸企业名单,梳理大型骨干外贸企业及其核心配套企业需求,建立问题批办制度,推动解决生产经营中遇到的矛盾问题,在进出口各环节予以支持,“一企一

策⁴”做好服务。研究在风险可控前提下，对大型骨干外贸企业进一步加快出口退税进度的支持措施。(商务部牵头，工业和信息化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进出口银行、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拓展对外贸易线上渠道。推进“线上一国一展⁵”，支持和鼓励有能力、有意愿的地方政府、重点行业协会举办线上展会。用好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在规定范围内，支持中小外贸企业开拓市场，参加线上线下展会。发挥好国内商协会、驻外机构、海外中资企业协会作用，积极对接国外商协会，帮助出口企业对接更多海外买家。(各地方人民政府，外交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进一步提升通关便利化水平。持续优化口岸营商环境，继续巩固压缩货物整体通关时间成效，进一步推动规范和降低进出口环节合规成本，在有条件的口岸推广口岸收费“一站式阳光价格”，提升口岸收费透明度和可比性。加大对出口企业提供技术贸易措施咨询服务力度，助力企业开拓海外市场。推进扩大油脂油料、肉类、乳品市场准入，促进进口，保障市场供应。(海关总署负责)

十一、提高外籍商务人员来华便利度。在严格落实好防疫要求前提下，继续与有关国家商谈建立“快捷通道”，为外贸外资企业重要商务、物流、生产和技术服务急需人员往来提供便利。继续对符合条件的来华复工复产外国人全面实施“快捷通道”。参照“快捷通道”有关做法，本着“防疫为先、确保必需、压实责任、体现便利”原则，对来华从事必要经贸、科技等活动的外国人作出便利性安排。支持地方结合当地市场采购贸易方式特点，开通专有通道，便利外商入市采购，优先安排在华常驻外商尽快返华入市。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前提下，逐步有序恢复中外人员往来。按照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部署，分阶段增加国际客运航班总量，在防疫证明齐全的情况下，适度增加与我主要投资来源地民航班次，便利外籍商务人员来华。(各地方人民政府，外交部、发展改革委、商务部、移民局、民航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给予重点外资企业金融支持。外资企业同等适用现有 1.5 万亿元再贷款再贴现专项额度支持。加大对重点外资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进出口银行 5700 亿元新增贷款规模可用于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重点外资企

⁴ “一企一策”是指地方政府为实现一定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目标，采用个体谈判的方式，对一个个企业采用差异化的特定政策。

⁵ “线上一国一展”是指开办线上展会，并以国家为模块对展区进行分类。

业。各省区市商务主管部门摸清辖区内重点外资企业融资需求及经营情况，及时与银行业金融机构共享重点外资企业信息，加强各地外资企业协会等机构与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合作，推动开展“银企对接”，银行业金融机构按市场化原则积极保障重点外资企业融资需求。(各地方人民政府，人民银行、商务部、银保监会、进出口银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加大重点外资项目支持服务力度。 对全国范围内投资额 1 亿美元以上的重点外资项目，梳理形成清单，在前期、在建和投产等环节，内外资一视同仁加大用海、用地、能耗、环保等方面服务保障力度。(各地方人民政府，商务部、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鼓励外资更多投向高新技术产业。 推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和服务的便利化，进一步加强对外商投资企业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培训和宣传解读，着重加强对疫情防控等应急领域企业的政策服务，吸引更多外资投向高新技术和民生健康领域。(科技部牵头，财政部、税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降低外资研发中心享受优惠政策门槛。 降低适用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外资研发中心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量要求，鼓励外商来华投资设立研发中心，提升引资质量。(财政部牵头，商务部、税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法规链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外贸稳外资工作的意见》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0-08/12/content_5534361.htm

民间借贷新规的解读

【背景】

2020年8月20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新修订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20〕6号，以下简称“《民间借贷新规》”），对相关内容进行了重大修改，其中关于民间借贷利率保护上限的调整是相较于原规定而言最为重要的变化，并引发了公众的关注和热议。本文将对其中的重要条款进行解读，以帮助大家更好的理解和适用。

【影响】

《民间借贷新规》改变了原来以24%和36%为基准的“两线三区”和固定利率形式规定司法保护上限的做法，直接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每月20日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四倍为标准，形成事实上的“一线两区”和浮动利率形式规定司法保护上限，并对职业放贷、高利转贷合同效力问题进行增加、完善。

之后，大家可持续关注《民间借贷新规》的变化，在合法合规的范围内，从事与民间借贷相关的行为。

【主要内容】

一、 调整借贷合同无效情形

《民间借贷新规》中新增了“未依法取得放贷资格的出借人，以营利为目的向社会不特定对象提供借款”作为认定民间借贷合同无效的情形之一，并对“转贷”行为进行了进一步规制。

二、 降低民间借贷利率司法保护上限

《民间借贷新规》将民间借贷利率司法保护上限由原来的年利率以24%和36%的二线三区为基准，调整为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每月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4倍。根据最新一期的LPR（3.85%）的4倍计算，民间借贷利率司法保护上限为15.4%，相较于原规定的24%和36%有较大幅度的下降。

三、 取消无约定情形下资金占用年利率 6% 的标准

根据原规定，未约定借期利率和逾期利率的，出借人可自逾期之日按照年利率 6% 主张资金占用期间利息，但现按照《民间借贷新规》，出借人只能要求借款人承担逾期还款的违约责任，不能再按年利率 6% 标准主张资金占用费。

四、 《民间借贷新规》的溯及力

《民间借贷新规》第三十二条规定：“本规定施行后，人民法院新受理的一审民间借贷纠纷案件，适用本规定。借贷行为发生在 2019 年 8 月 20 日之前的，可参照原告起诉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4 倍确定受保护的利率上限”，因此，以 2020 年 8 月 20 日为分界，已经受理的案件原则上继续适用原规定，新受理的案件适用新规定。

考虑到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原有的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这一标准已经取消，故借贷行为发生在 2019 年 8 月 20 日之前的，可参照原告起诉时一年期 LPR4 倍确定受保护的利率上限。

【法规链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的决定》
(法释〔2020〕6号)

<http://www.court.gov.cn/fabu-xiangqing-249031.html>

商务部关于印发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总体方案的通知

【背景】

中国开展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已近五年。2016年，国务院批复同意在上海、海南等15个地区开展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试点期2年。2018年6月，国务院批复同意深化试点，范围扩大到北京、雄安新区等17个地区，期限2年。8月11日，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同意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的批复》，同意在28个省、市（区域）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8月14日，商务部印发了《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总体方案》（下称“《方案》”），提出扩大对外开放、探索创新发展模式、健全促进体系等8个方面的试点任务，并推出122项具体举措。本次全面深化试点期限为3年。

【影响】

今年上半年，中国进出口总额同比下滑的背景下，剔除旅行服务，服务贸易进出口逆势增长了2.1%，显现出了巨大的外部需求和增长潜力。此次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在数量、覆盖面和开放领域上都进一步扩围，相信不仅对稳外贸稳外资有着积极意义，更有利于促进国内服务业水平提升，更好地满足人们高质量生活需要。

【主要内容】

1. 试点区域

全面深化试点地区为北京、天津、上海、重庆（涪陵区等21个市辖区）、海南、大连、厦门、青岛、深圳、石家庄、长春、哈尔滨、南京、杭州、合肥、济南、武汉、广州、成都、贵阳、昆明、西安、乌鲁木齐、苏州、威海和河北雄安新区、贵州贵安新区、陕西西咸新区等28个省、市（区域）。

2. 方案亮点

《方案》指出，大力发展数字贸易，完善数字贸易政策，优化数字贸易包容审慎监管，探索数字贸易管理和促进制度。探索构建数字贸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积极组建国家数字贸易专家工作组机制，为试点地区创新发展提供咨询指导。

《方案》要求，探索与数字经济和数字贸易发展相适应的灵活就业制度与政策。推进签证便利化。健全境外专业人才流动机制，畅通外籍高层次人才来华创新创业渠道。充分利用数字技术、数字平台和数字贸易，为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人员交流提供快捷顺畅的技术性替代解决方案。

《方案》明确，推进数字技术对产业链价值链的协同与整合，推动产业数字化转型，促进制造业服务业深度融合，推动生产性服务业通过服务外包等方式融入全球价值链，大力发展寄递物流、仓储、研发、设计、检验检测测试、维修维护保养、影视制作、国际结算、分销、展览展示、跨境租赁等新兴服务贸易。

《方案》还提出，支持符合条件的港澳银行业、保险业企业在试点地区设立分支机构；在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及中西部具备条件的试点地区开展数字人民币试点；在旅行服务进出口集聚的试点地区，新开一批直达全球主要客源地的国际航线等。

【法规链接】

《商务部关于印发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总体方案的通知》

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0-08/14/content_5534759.htm